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审核意见签字页)



徐建民



汤 涛



王凌艳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16日

